

立法會-11月14日

周梁淑怡就改進營商環境動議辯論發言

香港以奉行自由經濟而駐名世界，而我們的政府亦因此而往往強調他們的積極不干預政策是導致我們自由經濟的一大功臣，其實應該主次分明，香港的成功，主要在於香港人的自強不息，冒險精神，靈活的應變，而政府的配合就在於向來對這些思維與行動，克服挑戰的成就作出最少的阻礙。

近年來經濟環境有所改變，外圍的競爭愈來愈強，加上金融風暴打擊，中國的開放政策，都對我們的工商界帶來衝擊和挑戰。政府再不能死守不合時宜的政策和做法。若要維護香港的經濟和競爭力，就要思維轉型。

自由黨前天公佈的調查結果，忠實和清晰地反映了商界對現時營商環境充滿怨氣，做生意的人很明白，政府沒有可能令生意轉弱為強，這是生意人的專長和責任，但在確保好的有利營商環境方面，政府絕對應該，亦可以，做得到，並且是特首多次承諾的目標。

眾所週知，我所代表的零售批發界是近年種種打擊下的重災區，我為了今次辯就諮詢了一些大中小的經營者，看看他們對今日營商環境的看法。現在將他們的意見歸納一下。

他們一致認為成本高漲是最大的問題，而其中租金是最重要的一環，一個小店老板經營了三年，業主眼看他生意不錯，就立即加租三成，他唯一搬之可也。這類故事無日無之，大大小小商戶都要面對短視的業主。反觀房屋委員會這大業主，口口聲聲跟市場走，其實帶動市場是真。零售管理協會其實已經要求減租四成，其成員竟然收到通知，說加租三成，結果惹來整個會的不滿，試想想，商場要品牌連鎖店入去帶動人流，但加租時卻完全不理生意下落而狂加，這是公道業主的行為嗎？多年來我們要求房委會公正處理商戶租金，從來不獲得客觀回應，最氣人就是官僚嘴臉和一句"做不住就隨時可以不做"。而當租戶因不支而不續租，空置單位另行出租，租金卻低於原來水平，又怎能令已結業的原租者信服？

請政府和公營機構不要以為人做生意一定賺錢，若果真能減租三成，一如我們八黨聯盟要求那樣，租戶直接受惠，而私有商場亦會跟隨，就真正利於營商了。我在這裏呼籲房委會徹底改革租務政策，以獨立測量司專業評估作根據定租金以示公平。

在自由黨調查中，經營者對於愈來愈多的規管都感到吃不消，我界別的商人都對不斷增加的法例和擾民的執法非常反感，亦對一層層的官僚大為不滿，就舉電器為例，換了一個高官下層執法就有變化，又要開一輪輪會大花一番唇舌，另一方面，中藥界向我表示立法過程中諮詢緩慢，使業界惶恐不安，是完全不必要亦不應該的。

政府近日常強調知識型經濟，但若在這艱苦時期要生存是要瘦身減薪，經營者又那裏可以在工作時讓僱員去接受培訓呢？最近中小企的培訓基金仍然堅持要僱主除了派人去接受培訓還要付出

一半費用，這樣完全不能鼓勵和推動大量勞工界培訓。若要有成果，唯一做法就是在僱主派工人培訓期間，提供替工給他，這樣才會真正達到大量培訓在職工人的目的，還可製造臨時就業機會吧！

主席，要有利營商，節流當然重要，但更重要的是開源。香港前景與內地息息相關，最近經政府與旅遊發展局的努力，和內地各級政府的支持，將會有大量內地旅客來港，大家都會同意這是有利我們搬不走的服務業，但對香港的將來發展而言，進攻內地的龐大市場才是利之所在。香港工商業對於開拓市場向來都非常拿手，而且成績斐然，有目共睹，但內地情況複雜，地方大，人事煩，有零售商告訴我，要經營不只不能全資，手續之多令人卻步。政府既然知道這是港商要攻的大市場，可有了解各行所需的協助？可有策略為港商有系統爭取和出頭嗎？大集團自己有足夠條件到內地開連鎖店，但不少中小型企業向我表示完全靠不了政府為他們提供任何可以促進他們經營的協助，這題目很大，但是香港商界未來十數年最有發展空間的路，若政府不座言起行，香港將會遠遠落後於多個因中國入世而認真協助國民的政府的國家。前幾天有消息說，國家將派官員到香港協助港商入內地經營，想問一句，我們香港官員看到這消息可會覺得慚愧？

有位商人跟我說，他對政府的要求很簡單，在香港請不要阻礙我們做生意，，在外地照著他們，就已經謝天謝地了！